

# 營業秘密判決季訊

## 114 年第 2 季

### 目 錄

|                                                                           |   |
|---------------------------------------------------------------------------|---|
| 1130529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br>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 | 2 |
| 1131217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1、§1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br>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    | 9 |

1130529 營業秘密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3-1、§13-4)(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爭點：

- 一、系爭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係自公開之公差等級中選取，該數值是否具秘密性？
- 二、被告謝○○是否係以還原工程取得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而不構成營業秘密侵害？

評析意見：

本案關於判斷「產品零件公差數值是否具備秘密性」、「被告是否係透過還原工程取得系爭產品零件公差數值」之見解，相當值得參採，說明如下：

一、產品零件公差數值具備秘密性之判斷

(一)司法實務對於零件公差資訊是否具有秘密性，參照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智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意旨，與專利之「絕對新穎性」不同，營業秘密之秘密性係屬相對性概念，其所要求者僅為最低程度之新穎性，只要是「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即足當之，故一項營業秘密可能只是比一般知識、技法，多了一點技術上的先進性，或略為超過普通常識而已，且除了少數很明顯得知的情事外，原則上不應允許將多項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加以組合，以證明某項技術資訊不具秘密性。

(二)本案判決採取相同見解，認為系爭產品零件公差縱有參考同類產品已公開之零件常用配合公差等及範圍資訊，惟依該公開資訊，其公差配合之選擇乃高達數百至上千種，足見公差配合之選取乃專業知識經驗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通常知悉加以選取使用，因而認定系爭產品零件公差數值具有秘密性。

二、法院否定被告係以「還原工程」取得系爭產品零件公差數值

(一)有關「還原工程」之定性及要件，可參照最高法院 110 年度

台上字第 3193 號刑事判決意旨，「所謂透過『還原工程』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以還原工程探知他人之營業秘密，乃為第三人自行研發取得之成果，並非不公平競爭之手段，故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不正當方法之『其他類似方法』一詞，依其立法理由所載，並不包括還原工程在內。是第三人（如競爭廠商）固得以還原工程獲得產品相關技術等資訊，然未可逕認該資訊即非屬該產品研發者之營業秘密。」簡言之，「還原工程」係被告主張其獲得營業秘密資訊不構成侵權之「抗辯方法」，而非用以決定系爭資料秘密性之判斷標準。

(二)被告雖主張其係與訴外人公司合作製造洛氏硬度計產品，自訴外人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中荷重軸直徑尺寸，推算得知原告公司洛氏硬度計之系爭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然訴外人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本身未具系爭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且被告並非自原告公司洛氏硬度計推算出系爭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又本案被告有關外環組圖說係於訴外人公司洛氏硬度計生產製造後，始有載有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設計圖說存在，亦明顯悖離先設計後製造之常理，故本案法院認定被告非以合法還原工程取得系爭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4

### 案情說明

被告謝○○為被告鈺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鈺方公司）之代表人，於112年5月30日前為被告科利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利達公司）之代表人。

鈺方公司與原告日商未來技術公司(下稱FT公司)於85年10月1日起,陸續簽訂「【FT】品牌硬度關於台灣生產之協定」、「【FUTURE-TECH】品牌硬度計及零件生產委託契約書」及「【FUTURE-TECH】產品之零件之委託加工生產契約書」等契約,約定由鈺方公司受託製造FT公司硬度計等產品零件或組裝該等產品,謝○○因而獲FT公司授權知悉及持有之洛氏硬度計(原廠型號FR-e,下稱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即內環與外環「孔徑數值」、「孔公差」、「軸公差」、「孔公差與軸公差之組合」(以下共稱「內外環組裝公差」)等數值及相關圖面資訊。

謝○○自107年3月14日前某日起,逾越契約授權範圍,擅自以重製、使用上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方式,生產製造洛氏硬度計,且自107年3月14日起,以鈺方公司或科利達公司名義,將使用上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所生產而載有「TR-3C」、「TR-1A」及「TR-1C」等型號字樣之洛氏硬度計產品共28台,銷售予臺美科有限公司(下稱臺美科公司),並以科利達公司名義,出口使用上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所生產之洛氏硬度計共2批。

原告經其洛氏硬度計經銷商臺灣中澤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臺美科公司自科利達公司購得而對外販售之型號字樣「TR-3C」洛氏硬度計1台,加以比對發現有異,遂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提起告訴,臺中地檢偵查後,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起訴謝○○,並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請求對鈺方公司、科利達公司併科罰金。

### 判決要旨

- 一、謝○○觸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處有期徒刑8個月。
- 二、鈺方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
- 三、科利達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營

業秘密法第13條之1之罪，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

## 判決意旨

### 一、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為原告營業秘密

(一)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乃專業知識經驗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通常知悉，具備秘密性

1. 謝○○抗辯係因被告科利達公司與訴外人MATSUZAWA公司合作生產洛氏硬度計，依MATSUZAWA公司提供之洛氏硬度計產品，透由分離卡測量得知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之荷重軸直徑，按直徑1/16英吋精密級鋼珠推算得知「孔徑數值」，以及自MISUMI型錄選取「孔公差數值」、「軸公差數值」之還原工程方式，取得與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惟MISUMI型錄中之「JIS B401」常用配合度的尺寸公差資料，僅載明各該公差等級範圍，並僅係以孔基準配合中之H孔公差或軸基準配合中之h軸公差為例示，建議常用公差配合而已，且縱然自建議之常用公差配合中，加以選取使用，為使選取之公差配合達節省一定製作成本及達要求精度之功效，亦須由設計者依其自身專業知識經驗，輔以一定驗證方式，方可在該數10個以H孔公差或h軸公差為例示之常用公差配合中，擇取真正適用之公差配合，供實際生產使用，倘未將選取之公差配合透由實際與儀器構件、零件磨合組成，並比較選取他種公差配合之磨合組成結果，加以整理分析等一定方式驗證，實無法認定選取之公差配合係屬真正適用，可達節省成本並達要求精度以供實際生產使用之可能。

2. 除上述建議常用公差配合外，單依「JIS B401」常用配合度的尺寸公差資料所載30餘個孔公差等級，搭配30餘個軸

公差等級，而不計自行調整公差等級之選配情形，其公差配合之選擇乃高達數百至上千種，足見公差配合之選取乃專業知識經驗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通常知悉，是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及相關圖面資訊應具秘密性。

(二)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具經濟價值

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涉及洛氏硬度計之生產、組裝成本，並與洛氏硬度計之量測精準度有關，乃從事該等儀器設計、生產人員所周知之事實，是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既攸關該儀器之製造成本及功效，當具實際及潛在之經濟價值。

(三)告訴人公司已對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 告訴人公司內部訂有「機密分類規定」規範，將「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及相關圖面資料歸類為公司「A級」機密，規定未經總經理許可不得向外部展示，且將該「機密分類規定」發予所有員工知悉外，並將「內外環組裝公差」相關圖面原檔儲存於總公司1F設計開發部之檔案伺服器，僅能藉由總公司1F之CAD終端裝置(6臺電腦)進入，且僅設計開發部特定成員知悉登入帳號、密碼。
2. 告訴人公司與被告鈺方公司簽訂之上開契約，亦載明保密義務範圍包括「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及相關圖面之契約條款，堪認告訴人FT公司已就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及相關圖面資訊，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被告謝○○非以還原工程方式獲取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

- (一) 按所謂透過「還原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方式獲知營業秘密內容，即非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不發生侵害營業秘密問題者，係指第三人透過合法手段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以演繹並得出該產品之處理流程、組織結構、功能效能及規格等設計要素，藉以瞭解該產品之製造或研發方法等資訊。
- (二) 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僅荷重軸直徑尺寸部分，與本案洛氏硬度計之荷重軸直徑尺寸雷同而已，該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本身並未存有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之「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縱係憑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荷重軸直徑尺寸，推算得知洛氏硬度計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既非本案營業秘密之附著產品，亦難認被告謝○○得知洛氏硬度計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過程，係屬「取得他人營業秘密所附著之產品後，進行逆向分析及研究」之還原工程。
- (三) 再者，MATSUZAWA公司提供之硬度計設計圖，除荷重軸直徑尺寸與本案洛氏硬度計雷同外，其構件設計及組成零件配置與本案洛氏硬度計並非相同，且未有標明內、外環及嵌入鋼珠等設計之情形，實難想像單憑未附有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密資訊之MATSUZAWA公司洛氏硬度計產品，或MATSUZAWA公司所提供上開圖說，在未經一定實際驗證情形下，會逕為改採內、外環及嵌入鋼珠之荷重軸設計，且由鋼珠尺寸所推算尚非與系爭孔徑數值完全相符情況下，有單純巧合逕為擇用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可能。

(四) 遑論被告科利達公司係於107年2月6日方與MATSUZAWA公司開會決議，由科利達公司參考MATSUZAWA公司提供圖說，加以設計方式，合作生產洛氏硬度計，謝○○竟可於在決議合作短短約1個月左右後之107年3月14日起，完成設計生產製造採用內、外環構造設計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洛氏硬度計產品，並以被告鈺方公司或被告科利達公司名義對外銷售。

(五) 又鈺方公司外環組圖說係於上開洛氏硬度計生產製造後，始有載有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設計圖說存在，亦明顯悖離先設計後製造之常理，益證謝○○抗辯其係透過還原工程得知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並非實情，不足為採，而事實乃係被告謝○○逾越告訴人FT契約之授權，擅自使用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作為自己公司產品之用，方可能於與他人決定合作不久，並在設計圖完成前，即自行生產製造採用系爭「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之洛氏硬度計產品。

三、核被告謝○○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營業秘密罪。被告鈺方公司、科利達公司因代表人謝○○執行職務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罪，均應依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前段規定，科以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罰金。

1131217 營業秘密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11、§12)(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爭點：

- 一、被告因加班需求，未經原告公司授權，即將系爭營業秘密資儲存於其私人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內，並將系爭資料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是否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 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不得使用、洩漏，並應銷毀、刪除所持有之系爭營業秘密資料？
- 三、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其懲罰性違約金是否應予酌減？

評析意見：

一、有關本案管轄權之認定

- (一)本案被告前於 110 年間起訴請求原告給付工資等勞動事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勞訴字第 56 號受理在案，嗣原告提起反訴（即本案訴訟）主張被告違反其營業秘密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等規定，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
- (二)本案為涉及營業秘密之勞動事件，依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臺中地方法院爰以 111 年度勞訴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將本案移送至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審理。

二、本案有關判斷「公司與員工間保密協議之解釋與適用、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值得參考：

- (一)公司得透過與員工簽訂保密協議之方式，事先就員工可能接觸且應予保密之營業秘密檔案範圍，予以具體約定，並明確約定員工重製、傳輸及使用營業秘密檔案時，應遵守之員工守則、資訊系統管理辦法、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等公司相關規定。
- (二)與公司簽訂保密協議之員工，具保密義務，員工縱使係為加班目的使用營業秘密檔案，未依規定填寫申請單，完成公

司同意、授權程序，擅自重製、上傳營業秘密資料，仍構成保密協議之違反。

(三)本案法院判斷保密協議應履行的義務時，有探求公司與員工之真意，未單就協議文字進行解釋，故本案系爭保密協議第6條雖係記載：「乙方(即被告)任職期間持有記載或含有本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電子(數位)檔案、圖表或工作底稿之正影本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為甲方(即原告公司)所有，乙方於離職或於甲方請求時，應立即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經與被告確認該約定所稱「文件返還」，尚包含「刪除、銷毀」之意，且原告公司已依保密協議，向員工發函終止勞動契約，並請被告儘速返還並刪除屬於原告公司之相關全部文件資料，故原告公司得依保密協議之約定 請求被告「不得使用、洩漏，並應銷毀、刪除系爭營業秘密資料」。

(四)至於公司依保密協議請求違約員工給付懲罰性違約金部分，法院認為若公司與員工簽訂之保密協議屬制式化契約，因實際上員工並無議約權，則不得單純按保密協議約定之違約金額判決員工賠償，而應依綜合考量「員工違約目的」、「違約行為是否造成公司損害」、「員工違約重製、傳輸營業秘密檔案數量」、「員工月薪及社會經濟狀況」等情狀，判斷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適當，如違約金額過高，得依民法第252條酌減至相當金額。

相關法條：營業秘密法第2條、第13條之1、第13條之4

### 判決要旨

一、被告不得使用、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系爭營業秘密資料或移轉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且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前開資料及記載或含有系爭資料所產生之文件、圖表、工作底稿及電子數位檔案。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案情說明

原告揚誠精密醫材股份有限公司為訴外人高鼎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高鼎公司於106年5月間與訴外人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立○○計畫；為執行○○計畫，高鼎公司分別於106年6月1日及107年7月1日與訴外人簽立顧問諮詢服務契約書、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委託就○○計畫進行動物實驗、人體試驗，復於108年3月26日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原告公司，而將○○計畫交予原告公司共同研發。

另原告公司於109年11月30日與訴外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簽立生醫計畫，期間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並由中科管理局設置雲端平台，原告公司將生醫計畫檔案資料按中科管理局之要求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交予中科管理局。

被告張○○先後於107年1月8日至108年8月31日、108年9月1日起在高鼎公司、原告公司擔任研發業務，其業務性質將接觸公司營業秘密，遂分別於107年1月8日、108年9月1日與高鼎公司、原告公司簽立系爭保密協議，約定其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對所持有或知悉高鼎公司、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負有保密義務，且未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洩漏、交付或非法移轉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詎其於109年11月5日至110年2月20日期間，擅自重製「專利解析--2018.11.20欽賀」、「IRB application」、「中科生醫計畫結案檔案」、「揚誠--中科生醫計畫結案報告」等檔案資料，儲存在其私人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內，復擅自重製○○計畫之期末簡報、專利等檔案資料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使第三人處於可得知悉之狀態。

原告公司認被告上開行為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3條之約定，爰請求排除及防止侵害，並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下

同) 200萬元，另因高鼎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排除侵害、損害賠償及懲罰金違約金等債權讓與原告，原告爰再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共計4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

### 判決意旨

#### **一、被告未經授權將系爭資料重製後上傳系爭雲端平臺，違反系爭保密協議**

(一) 本案系爭資料均屬系爭保密協議第1條所稱之營業秘密，且屬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6條之保密義務範圍內，業經被告確認在卷，則被告就其於任職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之系爭資料自應遵守系爭保密協議之相關約定。而依前開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3條所約定被告應遵守之員工守則、資訊系統管理辦法、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被告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除經高鼎公司、原告書面同意、授權或書面審核通過外，不得洩漏、交付或以他人移轉高鼎公司、原告之營業秘密，且不得將系爭資料帶出廠外或攜出外部，並不得傳播、複印或將該系爭料傳輸至外部空間；然被告卻於高鼎公司離職後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內，未經高鼎公司、原告公司同意或授權下，即將系爭資料，儲存在其私人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內，並將系爭資料，重製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臺，自己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3條第1項之約定。

(二) 被告雖一再辯稱其係因加班所需，始將系爭資料重製在其私人筆記型電腦、隨身碟內及重製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臺，惟無論係高鼎公司或原告均於被告任職期間一再宣導員工守則，被告亦明確知悉其對於所持有或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負有永久保密義務，如有複印、傳輸、掃描文件之使用需求，應先取得授權或同意後始得為之；因此，被告明知其如有加班需求，而有將系爭資料攜出公司外之必要，亦應填寫申請單向公司提出申請，完成公司同意、授權程序，是縱被告有

加班之需求，亦非其得擅自重製、上傳系爭資料之正當理由。

##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不得使用、洩漏系爭營業秘密資料，並應銷毀、刪除所持有之系爭資料

(一)系爭保密協議第6條約定：「乙方任職期間持有記載或含有本營業秘密之文件、資料、電子（數位）檔案、圖表或工作底稿之正影本或其他媒體之所有權，皆為甲方所有，乙方於離職或於甲方請求時，應立即返還甲方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而該條約定所稱「文件返還」之意義，包含刪除、銷毀在內，業經被告確認在卷。

(二)被告於其任職高鼎公司、原告期間，持有、知悉公司之營業秘密，卻於高鼎公司離職後及在原告任職期間內，未經高鼎公司、原告同意或授權下，即將系爭資料儲存在其私人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內，並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業如前述，則被告現既已自高鼎公司、原告離職，且經原告於110年2月24日發函予被告，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外，並請被告於文到後5日內儘速返還屬於原告之相關系爭資料，且系爭資料返還原告後被告即應全部加以刪除，則原告依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6條約定，主張被告不得使用、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系爭資料或移轉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且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系爭資料及記載或含有系爭資料所產生之文件、圖表、工作底稿及電子數位檔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

(一)查系爭保密協議第8條第1項約定：「乙方違反本協議之任一約定，甲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之聘僱合約外，乙方並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00萬元，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商譽或其他一切之損害，並負擔洩密等相關之刑事責任。」可知被告一旦違反系爭保密協議之約定，高鼎公司、原告即

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又被告於高鼎公司離職後及在原告任職期間內，重製系爭資料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業已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3條之約定，已如前述，則原告自得依債權讓與、系爭保密協議第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又按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且因懲罰性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之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是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是否過高，尤應參酌債務人違約之情狀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984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在契約自由原則之下，當事人雙方雖得於訂約時，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然倘當事人雙方約定之違約金數額超過違約他方之實際損害額，以致雙方利益失衡時，為期公平，法院自仍得酌予核減違約金。

(三)考量系爭保密協議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雖係在強制員工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具有嚇阻違約之目的及作用，惟被告僅為受僱於高鼎公司、原告公司之勞工，實際上對於系爭保密協議之簽訂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並無議定之權，並審酌被告雖有違約之事實，然其目的係基於加班所需，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將如系爭資料用於他處而造成原告另受有其他損害，再參酌本件被告重製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之系爭資料多達364筆，數量非少，被告每月投保薪資僅為45,800元，以及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

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狀，若因本件違約須給付高鼎公司、原告各200萬元，與本件違約情節實不相當，是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各50萬元為適當，即原告共得依債權讓與、系爭保密協議第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共給付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